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诉翁武游、林永飞、翁雅云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

1、本次案件唯一编码：（2020）沪 74 民初 678 号

2、当事人：

1) 原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 被告一：翁武游

被告二：林永飞

被告三：翁雅云

3、受理时间：2020 年 3 月 25 日

4、最新进展知悉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

5、诉讼标的：本金 9,9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币种同）

6、案由：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7、受理机构：上海金融法院

8、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18 年 2 月签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统称为《协议》），约定由原告作为融出方，被告一作为融入方，双方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依据《协议》的约定，被告一以其 1,200 万股“摩登大道”（证券代码：002656）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向原告融入合计人民币 9,900 万元的资金。被告二与原告签署了《保证合同》，对《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另外，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还签署了《股票质押担保

合同》，约定原告为质权人，被告二以其持有的 1,880 万股“摩登大道”作为质押标的股票，对被告一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被告三作为被告二的配偶，向原告出具了《配偶知情同意函》，书面同意了被告二签署的《保证合同》，并确认被告二的保证义务及于其所有财产。

2018 年 12 月，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利息，且到期未按约定购回，被告二亦未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翁武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公司本金人民币 99,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被告林永飞、翁雅云对被告翁武游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对被告翁武游质押的 1920 万股“摩登大道”股票（证券代码：002656）以及林永飞质押的 280 万股“摩登大道”股票（证券代码：002656）享有优先受偿权；驳回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法律文书生效告知书》，本案一审判决生效。因被告未按期履行生效判决义务，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案件最新进展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已公开拍卖翁武游持有的 1920 万股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拍卖成交价 58,615,600 元。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外，公司已按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变卖林永飞持有的 280 万股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变卖价款 7,538,190.01 元。如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可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